

本信托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本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本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信托公司、证券投资信托业务人员等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过往业绩不代表该信托产品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

XX 信托-XX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合同

合同编号：XX信2021-706号（090）

信托登记编码：

XX 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 3 -
第二节 信托目的.....	- 5 -
第三节 信托类型.....	- 6 -
第四节 信托计划的类型、募集规模.....	- 7 -
第五节 信托单元.....	- 7 -
第六节 信托资金的交付.....	- 8 -
第七节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	- 9 -
第八节 信托计划信托财产的保管、证券交易服务及估值、审计.....	- 11 -
第九节 信托计划的认购、申购与赎回.....	- 13 -
第十节 信托计划的成立、期限.....	- 14 -
第十一节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 14 -
第十二节 信托税费的承担、核算与支付.....	- 15 -
第十三节 信托利益分配.....	- 15 -
第十四节 信托计划的终止与清算.....	- 16 -
第十五节 信托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 18 -
第十六节 受益人大会.....	- 20 -
第十八节 新受托人的选任.....	- 22 -
第十九节 信息披露.....	- 22 -
第二十节 风险揭示与承担.....	- 23 -
第二十一节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27 -
第二十二节 合同生效及组成.....	- 28 -
第二十三节 通知与送达其他事项.....	- 29 -
第二十四节 其他事项.....	- 30 -

鉴于：

1、委托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享有签署本合同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履行了所有必需的批准或授权手续，具备《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愿意参与本合同所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投资有价证券投资获得回报；

2、受托人为合格的信托业务经营机构，依法有权以受托人身份开展信托业务。

为此，委托人与受托人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愿签订本合同，以共同信守。

第一节 释义

第一条 本信托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本信托/本计划/本信托计划/信托计划：指由受托人设立的“XX 信托-XX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本合同/信托合同：指本信托计划的各委托人分别与受托人签订的编号为 XX 信 2021-706 号的《XX 信托-XX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包括其附件《认购单》) 及对该等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3. 《认购单》：指本计划项下各信托单元委托人签署的《认购单》。《认购单》为信托合同的附件，与信托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签署《认购单》并选择其认购的信托单元，即表明其同意信托合同及《认购单》的约定，接受上述文件的约束。

4. 《认购风险申明书》：指《XX 信托-XX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

5. 《信托计划说明书》：指《XX 信托-XX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及其

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 信托文件：指《信托计划说明书》、《信托合同》、《认购风险说明书》等与信托计划相关的文件。

7. 信托单元：指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本信托计划将不同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按照具体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风险收益偏好等差异划分为不同的单元，受托人对各信托单元对应的财产相对单独认购、单独建账、单独管理、单独核算、单独清算。

8. 保管协议：指受托人与保管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XX 信 2021-706 号-BG 的《信托资金保管合同补充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9. 委托人：指加入本信托计划的合格投资者。

10. 受托人：指 XX 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1. 受益人：指委托人指定的在本信托计划中享有信托受益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本信托计划参与时为自益信托，受益人为委托人。

12. 保管银行或保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证券经纪服务商：**【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 认购：指在本信托计划推介期内或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通过交付信托资金、认购信托单元而加入信托计划的行为。

15. 认购资金：指委托人在推介期内或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加入信托计划而交付给受托人的资金。

16. 信托资金：指根据信托文件，各委托人为加入信托计划于信托计划成立时及信托计划成立后交付给受托人并进入信托财产专户的资金。

17. 信托计划资金：指信托计划项下所有信托单元项下的信托资金的总额。

18. 信托财产、信托计划财产：指委托人交付给受托人管理、运用的信托资金，受托人因该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也归入信托财产。

19. 信托财产总值：指本信托计划项下所拥有的各类证券、货币资金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20. 信托单元财产价值：指某一信托单元项下所拥有的各类证券、货币资金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21. 信托单位：指用于计算、衡量信托计划财产净值的计量单位，每一信托单位对应信托资金人民币 1 元。

22. 信托单元份额：委托人在某信托单元财产中享有的利益的计算份额。

23. 年：指公历年。

24. 元：指人民币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单位。

25.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金融机构正常营业日。

26.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27. 估值日：指信托计划存续期内每个交易日。

28. 不可抗力：指引用不可抗力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等。

29. 信托业保障基金：是指按《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银监发〔2014〕50号）规定，主要由信托业市场参与者共同筹集，用于化解和处置信托业风险的非政府性行业互助资金。

第二条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合同中其他词语的含义与《信托计划说明书》中相关词语或简称的定义相同。

第二节 信托目的

第三条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自己合法所有或合法管理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将信托资金按照具体投资范围和风险收益偏好的不同构建不同信托单元并集合管理，用于有价证券投资，资金闲置时用于投资银行存款，从而为受益人获取信托

收益。

第三节 信托类型

第四条 本信托计划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第四节 信托计划的主体

第五条 委托人

1、委托人指通过购买本计划信托单位参与本计划的合格投资者，在本计划成立后成为本信托的委托人。

2、本计划各信托单元的委托人类型以《认购单》的约定为准。

第六条 受托人

名称：XX 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第七条 受益人

1、本计划设立时为自益信托，初始受益人与委托人为同一人。委托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即向受托人提供信托利益分配账户，用于接受信托收益分配与信托财产返还，该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在委托人认购的信托单元存续期限内不可撤销。

2、本计划各信托单元的受益人类型以《认购单》的约定为准。

第八条 保管人及证券经纪服务商

保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证券经纪服务商：

名称：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宛晨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3、T4 及裙房

第四节 信托计划的类型、募集规模

第九条 本信托计划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第十条 本信托计划的结构

1、本信托计划资金在具体运作时，可划分成不同信托单元。各信托单元项下的财产由受托人作为一个具体的投资运用单元，相对单独运用、计算和分配。信托单元项下存在一个委托人或多个委托人，具体要素通过《认购单》进行约定。

2、当信托单元项下存在一个委托人，可由委托人出具委托人书面建议或由委托人聘请的投资顾问（或财务顾问）出具投资建议。

当信托单元有多个委托人时，可采取以下方式约定投资顾问（或财务顾问）或委托人代表：（1）委托人聘请投资顾问（或财务顾问）（2）全体委托人指定委托人代表出具委托人书面建议。信托单元的全体委托人一致认可：投资顾问（或财务顾问）的投资建议视为该信托单元项下全体委托人发出的书面建议。

3、受托人以信托计划的名义募集信托计划资金，委托人交付信托资金加入信托计划并在申请加入时确定参与的信托单元，并签署该信托单元对应的《认购单》；受托人按照该信托单元《认购单》的约定以及该信托单元委托人的意愿，将该等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加以运作。

第十一条 本信托计划的资金规模

1、本信托计划的资金规模为各信托单元项下信托资金规模之和。

2、本信托计划初始资金规模不低于 60 万元，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第五节 信托单元

第十二条 信托单元的名称

信托单元名称为“XX 信托-XX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i 期信托单元”， $i=0,1,2,3\cdots$ ，以及“XX 信托-XX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特别信托单元”。

第十三条 信托单元的规模

信托单元规模为该信托单元项下所有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总额。原则上每个信托单元的成立规模不低于 100 万元，但经受托人确认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形可予以调整。

第十四条 信托单元的期限

1、各信托单元具体成立日期以受托人宣布信托单元成立之日为准。

2、信托单元的期限与该信托单元对应的《认购单》的约定为准。但经投资顾问（或财务顾问）（如有）申请且受托人及该信托单元项下全体委托人同意后，可提前终止该信托单元。

3、信托单元的期限不低于6个月，如发生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情况除外。

第十五条 信托单元的开放

本信托计划各信托单元中开放规则详见《认购单》。

第十六条 特别信托单元

1、本信托计划下设“XX信托-XX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特别信托单元”，该信托单元专项用于存放本信托计划项下的活期存款利息，以及本信托计划项下取得的债券利息在按如下原则对应分配到相应信托单元后的剩余部分：

（1）按各信托单元持有本次利息分配对应债券的数量的比例分配；

（2）债券利息的最小分配单位为1分，不足最小分配单位的部分不予分配。

2、该信托单元项下的财产专项用于支付本信托计划项下的非分摊性信托计划费用，剩余部分受托人有权在本信托计划期间，分配给受托人，该信托单元项下的财产分配时间由受托人自行决定，无需受益人同意；若该信托单元项下财产不足以支付本信托计划项下的非分摊性信托计划费用的，不足部分由受托人自有资金承担。

第六节 信托资金的交付

第十七条 信托计划认购账户及信托计划专户

委托人须从在中国境内银行本人开设的自有银行账户将信托资金交付至受托人指定的信托计划认购账户（即“认购账户”，适用于信托计划募集期内的募集）或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即“信托计划专户”，适用于信托计划成立后的募集）。

本信托计划认购账户及信托计划专户信息如下：

开户人：

开户行：

账 号：

大额系统支付行号：

第十八条 合格投资者的认定

委托人应为合格投资者。

即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信托计划相应风险的人。

(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 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委托人认购的资金要求。

委托人加入本信托计划，认购资金原则上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并按 10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但经受托人确认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形可予以调整。

如果委托人为金融机构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以其发行产品所合法募集并有权处分的资金加入本信托，委托人保证不以受托人名义进行产品推介，并向其所发行产品的投资者披露所有风险，保证其所发行产品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和本信托投资风险相适应，保证投资于其所发行产品的投资者为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若委托人为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委托人应确保其理财客户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规定。若委托人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其投资者不得为资管产品或私募基金产品，本信托单元经穿透核查其最终投资者均为合格投资者。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任一时点所有期信托单元的存续合格投资者人数总和均满足相关监管规定，单笔委托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自然人投资者人数任一时点存续不超过 50 人。如因委托人投资者人数导致信托计划所有期信托单元的投资者人数超过上述限制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其认购/申购/追加申请。

第七节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财产由受托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计划说明书等信托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的具体管理与运用由受托人、保管银行、

投资顾问（或财务顾问）共同完成。各方根据本信托计划项下的相关合同与协议履行各自的职责。

第二十条 管理运用方向

本信托计划投资范围如下：

- 1、在交易所发行的企业债、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
- 2、在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国债、企业债券、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和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受益凭证、ABCP等）、标准化票据等固定收益类产品；
- 3、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国债逆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等；
4. 信托业保障基金。

受托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投资范围，并无需为此召开受益人大会。

第二十一条 信托计划的投资限制

1、本信托计划应遵守投资限制如下：

- (1) 不得将信托财产用于股票投资、股指期货投资、融资融券交易、新股申购、正回购；
- (2) 不得将信托财产用于贷款、抵押融资或对外担保等用途；
- (3) 不得将信托财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本信托进行债券交易时应当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得与关联方进行违规的债券交易。
- (5) 法律规定或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信托存续期间有新的政策法律对上述限制做出不同规定的，上述限制根据规定做出相应调整。

2、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单个信托单元均应遵守投资限制如下：

各信托单元的投资限制及比例限制由各信托单元对应的《认购单》单独约定，信托单元不得超出本信托计划的投资范围且必须遵守本信托计划的投资限制。

第二十二條 投資操作

本信託計劃受託人對各信託單元分別投資。信託單元項下的投資操作模式由《認購單》約定。

第二十三條 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的認購安排

(一) 根據《信託業保障基金管理辦法》(銀監發(2014)50號)等法律法規及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保障基金”)的相關協議文件約定,本信託計劃需要繳納信託本金的1%作為保障基金的專項資金(“專項資金”),保障基金可由委託人或委託人指定的第三方認購、或由受託人認購、或由信託財產承擔,各信託單元保障基金的認購情況以《認購單》約定為準。

(二) 本合同各方同意,前述專項資金由受託人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通知、保障基金相關協議的規定進行轉付、管理、分配。如各信託單元到期時,已繳納的信託業保障基金尚未全部變現,則待信託業保障基金全部變現後,再由受託人進行支付,受託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負有墊付保障基金利益的義務。如受託人認購相應信託業保障基金本金及對應收益的,受託人認購後,獲得對應的信託業保障基金相應權益。

第二十四條 禁止行為

本信託計劃不得出現以下投資行為:

- 1、從事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及其他違法、違規等證券交易活動。
- 2、利用本信託計劃各信託單元項下的信託資金進行對敲活動。
- 3、法律法規禁止的其他行為。

受託人發現信託單元的投資存在上述嫌疑時,有權立即停止該信託單元的投資活動,展開核査。

第二十五條 預警及止損措施(如有)

當信託計劃總份額少於100萬份時,受託人有權提前終止本信託計劃。但經受託人確認符合監管要求的情形可予以調整。

信託單元的預警及止損措施詳見各信託單元簽署的《認購單》。

第八節 信託計劃信託財產的保管、證券交易服務及估值、審計

在本信託單元存續期限內,受託人委託【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人,將信託財產專戶設定為保管賬戶,由保管人對保管賬戶內全部信託計劃項下的資金進行保管。具體保管事宜,以受託人和保管人另行簽署的《保管協議》為

准。

第二十六条 本信托单元的估值

1、信托单元信托财产总值包括本信托单元项下所拥有的各类证券、货币资金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关于信托单元信托财产估值的相关约定以受托人与保管人所签订的《保管协议》为准。

2、信托单元信托财产净值指信托单元信托财产总值减去信托费用及其他负债后的余额。

3、估值对象

运行信托单元信托财产所投资的一切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及其他资产。

4、估值日

计算信托单位净值之日，保管人、受托人分别于本信托单元存续期间每周最后一个交易日进行估值。本信托单元存续期间，信托单元信托财产触及预警线（如有）之日、触及止损线（如有）之日、每周最后一个交易日、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相应信托费用核算日、本信托单元终止日为估值核对日，保管人与受托人于估值核对日下一交易日对双方估值核对日的估值结果进行核对。

5、估值方法

（1）现金资产以 T 日实际本金和实收利息计入信托财产总值（银行存款和券商保证金应收未收利息不计入该日净值，按实际结息日结转的利息计入收益。）；

（2）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有价证券估值

1) 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收盘价计算；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相应的估值价估值，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未公布估值的，按成本估值；

3) 未上市交易债券按购入成本计算。

（3）债券利息收入、买入返售证券收入等固定收益的确认以权责发生制计入信托财产；

(4) 银行间市场金融工具（包括债券、资产支持票等固定收益品种），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相应的估值价估值，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未公布估值的，按成本估值；债券利息按票面利率或者金融工具商定利率每日计提计入信托财产；

(5)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 开放式基金（包括保管在场外代销机构的不直接卖出的 LOF 基金）以估值日公布的基金净值估值，估值日基金净值未公布的，以基金公司公布的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净值计算。其中，货币市场基金，单位价值按 1.0000 计算。货币式基金的待分配收益在估值日没有转为份额的，不计入净值或计提处理，于实际转为份额时计入信托的资产，并在净值计算中体现；

(7) 如存在上述估值约定未覆盖的投资品种，受托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保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该投资品种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8)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信托财产公允价值的，受托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保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信托财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9)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或受托人与保管人最新商定估值。

第二十七条 信托计划的审计

按照金融管理部门的要求执行。

第九节 信托计划的认购、申购与赎回

第二十八条 认购

1、委托人在认购信托单位时，应当仔细阅读《信托计划说明书》，签署本合同和本合同附件《认购单》，明确认购的信托单元。

2、委托人认购的信托单位价格均为人民币 1.00 元/份。

3、信托资金认购信托单位的份数 = 认购资金/认购价格。

4、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人数在任何时点均不得超过监管规定的上限人数。

第二十九条 申购与赎回

本计划各信托单元中信托单位的申购与赎回以《认购单》的约定为准。

第十节 信托计划的成立、期限

第三十条 本信托计划于【2021】年【6】月【24】日正式成立，期限【20】年，信托合同将于【2041】年【6】月【24】日终止。

第三十一条 本信托计划项下拟设立若干个信托单元，首个信托单元成立后，可以由受托人根据市场情况自主决定增设新的信托单元。

第三十二条 本信托计划的募集期为自受托人向投资者推介之日起至受托人宣布募集期终止之日。

第三十三条 在募集期内，当同时满足如下条件后，受托人有权宣布本计划成立：

- 1、签署的全部有效信托合同份数不少于贰份；
- 2、信托计划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含），但受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下调成立规模；
- 3、本信托计划保管协议已有效签署。

第三十四条 如果本信托计划在受托人宣布募集期结束时仍不满足成立条件，受托人有权宣告本信托计划设立失败，受托人将于募集期结束后 10 日内将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后返还到其指定的银行账户，投资者同时退还所有已签署的信托文件。

第三十五条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到期日为【2041】年【6】月【24】日。本信托计划期限届满前，受托人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延期，如受托人决定延期，应在本信托计划届满前通知全体受益人，且无需为此召开受益人大会。

第三十六条 本信托计划各信托单元的募集期、成立条件、成立规模、存续期限等以《认购单》的约定为准。

第十一节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第三十七条 本计划各信托单元信托受益权的转让以《认购单》的约定为准。

第三十八条 信托计划期限内信托受益权不得质押。

第十二节 信托税费的承担、核算与支付

第三十九条 信托计划费用包括非分摊性信托计划费用与分摊性信托计划费用。本计划以信托单元为单位进行信托税费的承担、核算与支付。本计划各信托单元信托税费的承担、核算与支付以《认购单》的约定为准。

第四十条 非分摊性信托计划费用

- 1、信托计划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 2、律师费、审计费等中介费用；
- 3、受益人大会会议费用；
- 4、信息披露费用。
- 5、信托专用债券账户的固定管理费用。

非分摊性信托计划费用由信托计划下“XX 信托-XX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特别信托单元”中的信托财产承担。

第四十一条 分摊性信托计划费用

分摊性信托计划费用由各信托单元财产分担，并以各信托单元财产直接支付。分摊性信托计划费用如下：

- 1、信托单元财产应分摊的信托管理费
- 2、信托单元财产应分摊的保管银行保管费
- 3、信托单元财产应分摊的投资顾问费（或财务顾问费）
- 4、信托单元应分担由证券交易所、证券经纪服务商等托管和结算机构收取的交易税费，包括但不限于结算过户费、交易手续费等
- 5、其他应由信托单元信托财产分担的税费。

信托单元财产应分摊的各项费用详见各信托单元签署的《认购单》。

第四十二条 在支付信托计划各种费用时，如果信托财产中现金资产总量不足，受托人有权出售未变现信托财产以支付该费用，并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

第四十三条 本信托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事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纳税。信托当事人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履行纳税义务。

第十三节 信托利益分配

声明：信托公司、证券投资信托业务人员等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过往业绩不代表该信托产品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受托人、投资顾问（或财务顾问）、保管银行、律师事务所均无对本信托计划的业绩表现或者任何回报之支付做出保证。

第四十四条 受托人以信托单元为单位进行信托利益的分配。本计划各信托单元信托利益分配以《认购单》的约定为准。

各信托单元信托财产无法全部变现时，受托人以当期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如有）扣除该期信托相应税收、信托事务管理费、相关服务机构费用、信托报酬、保管费及其他应付负债后的余额加上信托单元信托财产所投资的一切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及其他资产项下未实现的收益权（如有）的形式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对于非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受托人有权按照该部分非现金形式信托财产届时的原状移交给受益人，受益人应当予以配合接受，若出现受益人怠于履行办理信托财产移交手续或其它第三方原因导致信托财产无法移交或信托财产实际无法办理过户登记或其他手续的，相应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若非因受益人原因导致信托财产无法以届时的原状移交给受益人的，受托人应按照受益人的建议管理信托财产，相应风险与费用由受益人承担。

第十四节 信托计划的终止与清算

第四十五条 信托计划的终止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本信托计划终止：

- 1、本信托计划期限届满且未延期；
- 2、本信托计划的存续违反信托计划目的；
- 3、信托计划目的已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4、本信托计划被撤销；
- 5、本信托计划所有受益人和受托人一致同意终止本信托计划；
- 6、在监管部门、政府机构的建议或要求下，受托人决定提前终止信托计划时；
- 7、当某估值日信托计划总份额少于 100 万份，受托人有权提前终止信托计划且无需受益人同意。但经受托人确认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形可予以调整；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本信托计划的情形。

第四十六条 信托单元的终止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单元终止：

1、到期终止

信托单元的期限届满且未延期，则该信托单元终止。

2、提前终止

相关当事人根据信托文件约定申请提前终止信托单元，且受托人及该信托单元全体委托人同意的，可提前终止该信托单元。

第四十七条 信托单元的非正常延期

信托单元终止，因证券停牌等原因导致信托单元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该信托单元延期至财产全部变现为止，与信托单元对应的信托利益在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后分配给该信托单元项下所有受益人，如信托单元期限因延期超过信托计划期限的，本信托计划期限相应顺延。

第四十八条 信托清算

本信托采用信托单元和信托计划分别清算体系：

1、信托单元的清算

信托单元终止时，受托人应负责对该信托单元项下信托财产进行清理、变现、确认和分配。

该信托单元项下信托财产在扣除应分担的各项税费后，按信托文件的约定向受益人分配。

受托人在该信托单元终止且清算程序完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该信托单元的清算报告，并以书面邮寄或在 XX 信托网站上公布的方式报告相关委托人与受益人。委托人和受益人同意清算报告无需审计。如受益人要求受托人提交经审计的清算报告，则受益人应在清算报告送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并承担相关费用。

相关委托人与受益人在收到清算报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2、信托计划的清算

本信托计划按信托单元进行管理、核算、清算及信托财产的分配，发生信托计划终止的情形时，在信托计划存续期内的信托单元全部清算完毕后信托计划终止。

第十五节 信托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第四十九条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享有下列权利：

- (1) 委托人有权根据信托文件确定参与的信托单元，获得投资收益；
- (2) 委托人有权了解其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 (3) 委托人有权查阅、抄录与其信托资金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但委托人不得利用其获得的信息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将其获得的信息散发从而对信托计划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4)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应履行下列义务：

- (1) 委托人保证本合同项下信托资金来源合法且对该资金有合法的所有权或支配权，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信托计划，未接受他人委托资金或者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信托计划（无论是否收取报酬），金融机构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发行产品所合法募集资金认购信托单位的除外，并保证向受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真实完整；
- (2) 按本合同要求将信托资金及时足额付至信托计划指定的认购账户；
- (3) 委托人保证加入本信托计划未损害其债权人的利益；
- (4) 委托人保证其享有签署包括本合同在内的信托文件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
- (5) 委托人不得要求受托人通过任何非法方式或管理手段管理信托财产并获取利益，委托人不得通过信托方式达到非法目的；
- (6) 委托人应当配合受托人履行反洗钱义务，并有义务提供反洗钱所需的必要信息、资料、文件；
- (7) 委托人确认其已通过风险能力测评，其充分了解本信托计划风险并具备与之相匹配的风险承受能力。
- (6)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条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人享有下列权利：

- (1) 按照信托文件约定收取信托报酬；
- (2) 有权根据本合同及信托计划说明书的约定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
-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信托费用及税费和对第三人所负债务,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 (4)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
- (5) 信托计划期限届满前,受托人有权自主决定信托计划是否延期；
- (6)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2、受托人应履行下列义务：

- (1)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受托人应遵守信托文件中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 (2) 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
- (3) 受托人必须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 (4) 受托人必须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受托人必须依据信托文件中规定,于信托计划终止时及各信托单元终止时将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报告委托人和受益人；
- (5) 受托人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因处理信托事务必须披露的除外；
- (6)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 (7) 受托人不得利用本信托计划各信托单元项下的信托资金进行对敲活动、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及其他违法、违规等证券交易活动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 (8) 受托人辞任的,在新受托人选出前仍应履行管理信托事务的职责。
- (9)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一条 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益人享有下列权利：

- (1) 受益人可以行使本合同规定的委托人享有的权利；
- (2) 受益人依据本合同和信托计划说明书的规定享有信托受益权,也有权放弃信托受益权；

- (3) 参加受益人大会，按其持有受益权份额行使表决权；
- (4)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2、受益人应履行下列义务：

- (1) 按照其认购的投资单位类别及份额承担本信托的风险；
- (2) 受益人权利的行使不得损害其他方的合法权益或利益；
- (3) 对按本合同约定获得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4) 接受并执行受益人大会依法做出的决议；
- (5)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节 受益人大会

第五十二条 组成

本信托计划全体受益人组成本信托计划受益人大会，通过参与、受让或其他非交易过户形式取得信托受益权的自然人或机构，自动成为受益人大会的成员。

第五十三条 权力

对涉及受益人利益的下列重大事项应由受益人大会进行表决：

- 1、提前终止信托计划；
- 2、更换受托人；
- 3、改变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运用方式（信托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 4、法律法规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需要受益人大会表决的事项。

第五十四条 会议召集

受益人大会为不定期会议，当发生应由受益人大会表决的事项时，可随时召开受益人大会。

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负责召集；受托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代表信托单位（本节即指信托单元份额，下同）10%以上的受益人有权自行召集，但应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列席会议，在受托人因故无法参加会议时，召集人应聘请律师列席会议。

召集受益人大会，召集人应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在受托人网站或以挂号信、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公告受益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会议地点、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以通知全体受益人。审议事项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受益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受益人大会应当有代表 50%以上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参加,方可召开,做出的决议方为有效,对全体受益人具有约束力。

前述比例和受益人信息以受益人大会召开日前第 5 个工作日受托人处所记载的相关数据信息为准。

第五十五条 会议形式

受益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受益人出席会议,应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和参与本计划的文件,以备召集人查验。受益人可以委托其他受益人或任何具备民事行为能力的第三方作为代理人,出席受益人大会并进行投票表决,但需要向召集人提供书面的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六条 表决程序和规则

每一份信托单位具有一票表决权,小数点后的份数不参与表决。表决应以书面(包括传真)的形式进行。

在受益人大会计算表决权时,每个信托单元份额计算为一个信托单位。

受益人大会就审议事项做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更换受托人、提前终止信托合同、改变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运用方式应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全体通过。

受益人自行召开的受益人大会,应由受托人见证或者由列席会议的律师出具书面意见,以证明会议的召开和相关决议的形成符合信托文件的约定,否则受托人有权不执行召集人自行召集的受益人大会所做出的决议。

第五十七条 大会决议的披露

受益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通过受托人网站或以挂号信、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通知全体受益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

受托人应将受益人大会决定事项以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七节 信托当事人的陈述与保证

第五十八条 全体委托人向受托人做出如下陈述与保证,并在其参与的信托单元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1) 委托人符合信托计划文件规定的认购资格,承诺其为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 委托人用于加入信托计划的资金系其合法具有完全支配权的财产，并符合信托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于信托资金的规定；委托人加入信托计划未损害委托人的债权人的合法利益。

(3) 委托人对金融风险包括证券市场风险、信托风险等具有较高的认知度和承受能力，根据其自己独立的审核以及其任何适当的专业意见，已经确定加入信托计划 (i) 符合其财务需求、目标和条件；(ii) 遵守并完全符合其应遵守的投资政策、指引和限制；(iii) 对委托人而言是合理、恰当而且适宜的投资，尽管投资本身存在风险。

(4) 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及以上陈述与保证均为真实有效。

第五十九条 受托人的陈述与保证

(1) 从事证券投资信托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将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信托事务，遵守法律法规及信托文件的规定，不从事任何有损本信托计划利益的行为。

(3) 亲自履行下达交易指令的义务。

第十八节 新受托人的选任

第六十条 新受托人的选任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由受益人大会决定。

第十九节 信息披露

受托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和本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受托人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委托人与受益人在此声明并同意受托人通过网站 (<http://>) 发布等方式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披露本信托计划的信息。同时，相关信息披露文档将在受托人的办公场所存放备查。

受托人每季制作管理报告、保管人提交的保管报告 (如有) 和其他必要的事项说明，并在受托人网站对委托人 (受益人) 进行披露。同时，委托人 (受益人) 可持有效身份证件或法人 (或其他组织) 的授权委托书在合理时间内至受托人营

业场所进行查阅。

受托人在某一信托单元运行过程中发生信托目的不能实现、信托财产可能遭受重大损失、因法律法规修改或市场制度变革等严重影响该信托单元运行的事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时，应在知道该等事项发生后的2个工作日内以临时报告书形式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披露，并于披露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披露受托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其他与信托计划相关且应当披露的信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通知或决定的要求进行披露。

第二十节 风险揭示与承担

本信托计划可能涉及风险，委托人在决定认购前，应谨慎衡量下文所述之风险因素及承担方式，以及信托文件的所有其他资料。

第六十一条 风险揭示

1、市场风险

(1) 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以及法律法规的变化将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市场价格波动，从而影响信托收益。

(2) 经济周期风险：证券市场受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影响，从而影响证券投资的收益水平，对信托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风险：利率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本信托投资于证券，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 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信托收益水平。

(5) 上市公司的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法人治理结构、管理能力、市场前景、行业竞争、技术变迁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本信托持有经营不善的上市公司的证券，其净值可能下跌，从而使信托收益下降。

(6) 证券发行主体信用风险。是指证券发行主体因各种原因，不愿或无力履行合同条件而构成违约，致使投资者或交易对方遭受损失的可能性。同时由

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行业自身的运行特点，在本信托计划投资的债券存续期内或到期日，如果发生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证券发行主体可能不能获得足额资金，从而影响其偿还到期债务本息，将可能导致债券投资者面临证券发行主体的信用风险。

(7) 私募债券所特有的风险。本信托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具有其自身特殊的属性，存在相对较高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因此在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等）导致发行主体生产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债券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不能从预期的资金来源获得足够资金，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等情况。

(8) 担保风险。由于债券担保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其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不能按约定对本期债券行使担保责任。

(9) 交叉违约风险

由于不同信托单元共用一个证券交易账户进行清算交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在清算的过程中由于其中一个或多个信托单元划款时滞造成因证券账户资金不足造成其他一个或多个信托单元被动违约，由此可能造成信托资金的损失。

(10) 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无法变现的风险

信托终止时，受市场环境或特殊原因影响，信托财产可能部分甚至全部不能变现，从而导致受托人不能及时以现金形式分配信托财产。

(11) 投资顾问（或财务顾问）风险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若委托人或委托人聘请的投资顾问（或财务顾问）计算头寸错误或计算债券持仓错误导致买入时款不足或卖出时券不足，导致结算失败，从而造成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元的财产损失。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若委托人或委托人聘请的投资顾问（或财务顾问）提出的投资建议违法违规或违反信托文件，且受托人依据当时已知信息不足以确认该投资建议违法违规或违反信托文件的，可能会导致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或因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而造成信托计划财产的损失。

(12) 信托单元的连带风险

本项目分为若干信托单元，所有信托单元共用一个债券交易账户，各个信

托单元的财产并未得到有效的隔离。所有信托单元共用一个债券交易账户，各个信托单元的财产并未得到有效的隔离，本信托计划项下可能发生某个投资顾问（或财务顾问）提出的投资建议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信托计划可能因执行该投资建议受到相关监管部门或者司法部门的强制措施、处罚等，包括但不限于信托专用债券账户被冻结、限制证券买卖等，从而不仅造成该信托单元财产的重大损失、影响该信托单元的投资运作，也造成本计划项下其他信托单元财产的重大损失、影响其他信托单元的投资运作；此外，鉴于监管部门的强制措施、处罚等的滞后性，可能出现“发生违法违规的信托单元”已终止从而由届时尚存续的其他信托单元财产承担了监管部门的强制措施、处罚等的后果。本信托计划以全部信托计划财产依法对外部第三人承担责任。在一个信托单元运行中发生应承担责任或负债时，先将该信托单元财产变现清偿；该信托单元财产不足清偿或无法及时变现时，由该信托单元财产外的信托计划财产清偿，待该信托单元财产变现后予以补偿，由此导致其他信托单元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13）集中度风险

信托计划对单一证券的持仓比例不进行特别限制，持仓比例可以达到 100%。债券集中持仓导致的信用风险不能有效分散，一旦所投产品信用风险发生，信托计划的投资者将获遭受较大的损失

（14）短期内的反向交易风险

本信托计划各信托单元共用一个交易账户，因此，可能因不同信托单元就同一标的证券同时出具方向相反的委托导致无法交易、操作或系统撤销委托书面建议等风险，对此受托人已经予以披露并且委托人没有异议，由此可能造成信托资金的损失。

（15）原状分配风险

各信托单元信托财产无法全部变现时，对于非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受托人有权按照该部分非现金形式信托财产届时的原状移交给受益人，受益人存在无法以现金形式获取全部信托利益的风险。

2、信托计划分为若干信托单元的风险

因本信托计划各信托单元共用一个交易账户，若某一信托单元存在违规交

易等情况被监管部门惩罚、限制等，可能因此造成其他信托单元一并受到限制，对此受托人已向受益人、委托人予以披露。

受托人设置不同的信托单元是基于交易系统实现的，存在因交易系统出现故障从而影响正常交易的情况，对此，受托人已向受益人、委托人予以披露。

3、其他风险

除以上所述风险外，本计划还存在尽职调查不能穷尽的风险、聘请的中介机构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信托财产产生影响的风险。

4、各信托单元的特有风险

本信托计划项下各信托单元可能存在其特有的风险，具体信托单元认购单中的约定为准。

第六十二条 风险防范措施

1、逐日盯市制度

受托人将指派专人负责逐日盯市，对信托计划项下的证券投资进行适时的风险监控。风险监控的主要目的是确保信托计划项下证券投资运作按信托文件约定执行，满足合法合规性，并根据信托文件约定严格执行预警及止损。

2、内部稽核与审计制度

受托人的审计部可以监控交易情况，并定期和不定期地对本信托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检查，就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3、信托经理授权制度

信托经理在授权范围内严格按信托文件约定实施项目管理，当发生可能对本计划投资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第一时间向受托人的主要负责人报告。

4、委托商业银行进行保管信托财产，以有效保障信托财产的独立性和安全性

第六十三条 风险承担

1、受托人按照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管理、运用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应由信托财产承担。

2、受托人如因违反信托目的或者违背受托人管理职责、管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除信托文件另有规定外，受益人应承担其参与的信托单元项下的资金运用风险。

4、若因信托单元项下的证券交易导致受托人违反证券相关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规定的，受托人有权直接对该信托单元项下相应证券资产进行平仓处理，后不足赔偿的，将依法由信托计划财产承担。

5、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如通过系统软件用于证券投资，因出现包括但不限于网络通讯故障、电脑设备故障、软件系统崩溃、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情形从而导致系统软件无法实施正常的证券交易，或因投资建议触发系统软件相关限制条件而被系统默认为无效委托，由此导致信托财产遭受的损失受托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受托人设置不同的投资交易单元是基于交易系统实现的，存在因交易系统出现故障从而影响正常交易的情况，由此导致信托财产遭受的损失受托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6、本计划以全部信托计划财产依法对第三人承担责任。在一个信托单元运行中发生应承担责任的情形时，先将该信托单元财产变现清偿；不足清偿或无法及时变现时，由本组合财产外的信托计划财产清偿，待该信托单元财产变现后予以补偿。

7、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若某信托单元委托人或其聘请的投资顾问（或财务顾问）计算头寸错误或计算债券持仓错误导致买入时款不足或卖出时券不足，或由于交易软件系统故障导致结算失败的，由此导致该信托单元财产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等）由该信托单元财产承担，受托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一节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第六十四条 除法律法规和信托计划文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信托关系不因委托人或受托人的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依法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被依法撤销而终止，也不因受托人的解任或辞任而终止。本合同生效后，委托人、受托人均不得擅自变更信托合同。

第六十五条 由于本合同一方当事人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无过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

属本合同多方当事人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多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六十六条 当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2、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但当事人存在过错的，应按过错承担责任）。

第六十七条 在发生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第六十八条 对于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受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当事人应恪守职责，各自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所涉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二节 合同生效及组成

第六十九条 委托人和受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双方自愿接受本合同的约束；如果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本合同自委托人和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如果委托人为自然人，本合同自委托人签字，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受托人公章之日生效。

第七十条 下列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构成一个完整的整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XX 信托-XX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
- 2、《XX 信托-XX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
- 3、《XX 信托-XX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单》。

第七十一条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信托合同中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受托人受本信托合同约束。

第七十二条 投资者作为委托人/受益人签署本信托合同之日起，受本信托合同约束。

第七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第二十三节 通知与送达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通知：

1、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变更

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在本合同填写的邮寄地址(或住所)为信托当事人同意的通讯地址。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如果在信托期限届满前夕发生变化,应至迟在信托期限届满前一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

2、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变更

在信托期限内,受益人变更其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应持以下必备证件、证明文件和申请文件到受托人营业场所或受托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处办理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变更手续。

受益人除信托合同原件之外,还需要出示的证件:受益人为自然人,需本人的身份证明原件;若授权他人办理,代理人除需持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外,还需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明原件。受益人为机构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授权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原件(不是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

受益人须在信托计划结束的 10 个工作日前向受托人提交信托受益人重要信息变更申请书。

3、送达方式及送达地点

本条规定适用于本合同所有的需传递的通知、文件、资料等。

委托人和受益人向受托人的送达均采用直接送达的方式,受托人实际签收之日即视为送达。

受托人向委托人和受益人的送达可采用在 XX 信托网站上公布、手机短信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采用受托人网站公布或手机短信的方式送达的,受托人发出当日视为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受托人投寄后第七日视为送达。

第二十四节 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受托人确认，已向委托人说明参与本计划的风险，本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经受托人提示，认真阅读并理解所有信托计划文件的内容，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委托人签署本合同是自愿的，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委托人/受益人认购/申购本信托计划即视为已认可本信托计划的交易结构，认可每个信托单元交易条件设置的区别性，且各个信托单元交易条件的不同设置对全体委托人/受益人均是公平的，委托人/受益人不因各个信托单元交易条件设置不同而对信托计划运作方式的公平性提出任何异议。

第七十六条 受托人严格遵守《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信托公司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和《信托公司社会责任公约》等相关规定及行业自律公约中关于社会责任的要求，受托人结合自身经营特点，不断加强社会责任制度建设，依法合规经营、服务实体经济、创造客户价值、热心社会事业、支持慈善公益、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支持员工成长并加强社会责任管理，为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受托人在此声明，本公司发行的信托产品符合信托公司应当履行的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环境责任等在内的社会责任的要求。

第七十七条 本计划各信托单元具体事项参见《认购单》的约定。委托人和受托人签署本合同后，对各信托单元的参与仅签署《认购单》和《认购风险说明书》即可。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XX 信托-XX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之签章页一，无正文)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自然人/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XX 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

签字页

XX 信托-XX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认购风险申明书

信托登记编码：

尊敬的委托人及受益人：

受托人-XX 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将恪尽职守地管理信托财产，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但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此申明如下风险：

一、本信托计划为主要投资于国内交易所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基金等的有价证券投资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或信托到期时，收益可能为负数；在相关市场出现不利走势的情况下，投资者赎回时或到期清算时付还的资金可能低于投资本金；信托公司、证券投资信托业务人员、投资顾问（或财务顾问）等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过往业绩不代表该信托产品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信托计划的既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业绩。本信托计划为高风险产品，投资者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请投资者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在进行投资决策前，投资者应事先独立了解投资的风险及性质，并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本信托计划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且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具体风险提示详见信托计划文件。

二、委托人应当以自己合法所有或者合法管理的资金认购信托单位，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信托计划，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信托。金融机构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发行金融产品或私募基金产品所合法募集并有权处分的资金认购信托单位，金融机构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前述资金认购信托单位应符合该机构或发行的产品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如违反前述约定，委托人应承担由此给第三人、信托和受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受托人依据信托计划文件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其损失部分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损失部分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四、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信托财产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财产可能遭受损失的，受托人应书面通知委托人。

五、委托人可能选择银行或其他机构的营业场所交付信托资金，但这并不表

明该银行或其他机构对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也不表明该银行或其他机构对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承担信托文件规定的任何责任。该银行或其他机构不承担本信托计划的市场风险。

六、委托人/受益人知悉且同意,受托人可通过在其公司网站公布的方式进行信托单位净值的信息披露,不必向委托人、受益人寄送信托单位净值书面材料。

在签署相关信托计划文件前,委托人(即受益人)应当仔细阅读本认购风险申明书及其他所有信托计划文件,谨慎做出是否签署信托计划文件的决策。委托人在本认购风险申明书上签字,即表明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所有的信托计划文件,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

本认购风险申明书壹式贰份,委托人签署(自然人签字,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且受托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受托人、委托人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申明人即受托人:XX 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声明:

本人/本机构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为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和授权并能以自身的名义将来源合法的资金委托受托人进行资金信托,并对信托资金享有合法的处分权。

本人/本机构签署和执行本认购风险申明书是自愿的,是真实意思的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需的合法授权。上述授权及授权项下的签署和执行未违背委托人的公司章程或任何有约束力的法规或合同,委托人为签署和执行本风险申明书所需的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地办理完毕。

本人/本机构作为委托人签署本认购风险申明书表示已详阅及理解本认购风险申明书及所有相关信托计划文件,已如实填写完成受托人提供的投资者问卷调查内容,作为委托人已经充分了解本信托计划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

本人/本机构自愿加入本信托计划,愿意依法和依信托文件约定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

本人/本机构交付的信托资金金额见《资金信托合同之签字页》或《认购单》。

信托资金金额以实际交付金额为准。

委托人声明：“本人/本机构已阅读并完全接受本信托合同及信托计划说明书之条款，愿意承担本产品投资风险和损失”（请委托人抄写以上声明完成风险确认）

委托人（自然人）（签字）：

或：委托人名称（法人或其他组织）（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页